

財稅園地 109



<http://www.mofti.gov.tw>

本期提要

- 我們都是一家人-國家政策與財政政策
- 重要施政要聞
- 「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十大策略之十
- 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現況及後續推動規劃
- 行政院組織改造與財產接管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結構變動分析
- 從特殊型態職務協助談稅捐強制執行中稽徵機關協力義務
-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新制
- 同心心聲 你的人生桶子有多滿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952942



我們都是一家人

國家政策與財政政策



部長 李述德



針對國家經濟與兩岸關係之發展而言，對內，要積極改善經濟體質，加速產業創新的廣度與深度，推動產業結構多元化，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提升服務業附加價值；對外，則要掌握國際經濟的趨勢，參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拓展新興市場，以使經濟穩定復甦及增進成長力道。

如何將臺灣的經濟繼續往上提升呢？策略上，第一是要壯大臺灣：要

壯大臺灣，經濟一定要加強投資，所以要吸引國內外的資金到臺灣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儘管打通了任、督二脈，如果不好好地去招商引資，臺灣投資不振，要想提高就業率，提高國民所得就不容易做到。但是有沒有投資機會呢？有很多，例如：「愛台12建設」：6項新興產業，包括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

第二是要連結亞太：大陸也在轉型，從世界工廠變成世界市場，換言之，將來我國賣到大陸的產品，不只是由大陸加工後再賣到北美、歐洲市場，相反的現在有些產品也要直接進入大陸消費者手上，也就是大陸的內需市場，這個市場在去年因為經濟海嘯、經濟衰退，大量家電下鄉後，大陸已經成為舉世注目的消費者市場，我國當然不能缺席。

第三是要布局全球：臺灣的發展絕對不能、也不會只仰賴大陸，所以必須要分散、控管風險，以布局全球為目標。臺灣有地理優勢吸引外商來臺投資，自從政府說要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不管是臺北美國商會、歐洲商會、日本工商會，乃至於其他外商，都提高了對臺投資的興趣，尤其是日本興趣更高，他們與臺灣合作了40年的經驗，到大陸投資效果比獨自過去好很多，因此，我國可成為跨國企業到大陸投資的平台。同樣地，大陸到臺灣的投資將來也可以成為大陸進入世界市場的平台，這樣的努力可以幫助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臺商營運總部」。

至於財政政策配合措施如何推動呢？為長期健全與公平稅制，透過國內租稅政策之優惠提供，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增加國內外投資誘因，財政部在稅制及稅政方面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

一、在營業稅方面：

我國營業稅稅率僅5%，與新加坡7%、韓國10%、中國大陸17%等鄰近國家相較，係屬最低。

二、在所得稅方面：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名目稅率自99年度起由25%調降至20%，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制定，進一步調降為17%（99年6月間修正公布），顯較鄰近之競爭對手如南韓22%、中國大陸25%、日本30%為低，與新加坡17%及香港16.5%相當，同時提供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已具產業競爭優勢。

(二) 綜合所得稅：自99年度起，綜合所得稅稅率「6%、13%、21%」3個級距分別各調降1%，並調高5%稅率級距之起徵金額由41萬元增為50萬元，適度降低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約有380萬戶適用），使全民受惠共享租稅負擔合理化之利益。

三、在遺產稅及贈與稅方面：

98年初遺產稅、贈與稅稅率由50%調降為10%，同時提高免稅額，期能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高納稅依從度及提升資本運用效率，以建構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並藉由低稅負以鼓勵根留臺灣及吸引海外資金回臺。觀察修法後1年多，國內資金流動呈增加現象，除受整體國際經濟環境影響外，與遺產及贈與稅率之調降，應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有助於活絡經濟。

四、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關稅減讓：

(一) 陸方同意我方早期收穫清單計539項，我國可藉由拓展大陸市場之機會，提升國內產業之經濟規模與創新研發能力，促進產業之永續發展，我國出口至大陸將可節省支付關稅295億元。

(二) 我方同意陸方早期收穫清單計267項，係屬兩岸互惠開放之項目，至於臺灣敏感性傳統產業、中小企業較多之產業及農業相關產品，均未納入我早收清單中，若自100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降稅，關稅降為免稅，合計關稅稅收損失約新台幣34億元。

期勉本部同仁應深入瞭解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內涵，積極宣導以使更多人民安心及支持；另外，後續配套措施，亦應就資金融通、租稅措施、關務便捷及土地提供等，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為民興利，為民造福，即時因應環境變化與實際需要調整，以滿足社會及人民之期待。

財政部99年慶祝稅務節暨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關務人員、績優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大會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致詞內容



李部長、張次長、許次長，各位稅務同仁及在座記帳報稅從業人員，大家好！今天舉行稅務節慶祝大會，同時表揚績優及在稅務界奉獻40年以上的同仁，以及平常協助民衆及配合國家行政的記帳報稅從業人員，在此特別對以上人員表達誠摯的感謝。在剛才非常精彩、強而有力的鼓樂聲中，希望國家「稅收長紅、國運昌隆」。

以我過去16年半長期從政擔任臺北市市議員、南投縣縣長、高雄市市長等地方行政工作的經驗，特別體會稅收是非常重要，「假如沒有收好稅，晚上就很難睡！」國家要建設、沒有經費不可，經費從何而來？當然是從合理的、健全的稅制和稅收而來；稅制要健全，稅收也要能足敷國家需要，這樣財政才能無懈可擊。遇到非常狀

況時，雖必須採用適量擴張的財政政策，但是不管何種政策，沒有稅收作主要的財源，財政終究不健全。今天我們中華民國如 總統所說的，在「天然資源少，但是天然災害不少」的艱苦環境當中，能夠推動各種建設，過去幾十年當中，創造了經濟、政治各方面的奇蹟，使民生樂利、國事祥和，擔任稅務工作同仁居功關偉。稅務同仁增裕稅收，讓國家百得宜，各種福利措施得以推動，與保護國土的國軍、保護國內治安的警察，乃至於各種消防、救難及擔任教育工作培育我們未來主人翁之同仁一樣，都功在國家。今年1月至5月的稅收都還不錯，要特別謝謝李部長與各位同仁的貢獻。

現在政府要追求國家競爭力的提升，在經濟的發展上，依 總統理念要壯大臺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為壯大臺灣，刻正逐步推動各項基礎建設；雖然我國天然資源很少，可是我們的IT產業，在全球激烈的競爭當中，有14項主要產品全球市占率第1名，過去臺灣人買電鍋、電腦都是日本製，但是這幾年到日本東京看看，很多是臺灣的品牌，不論是宏碁、華碩，有的雖是他國品牌卻是臺灣製造，或者是臺商在臺灣研發在大陸或東南亞製造的，可以發現國家各方面的實力都在逐步壯大中，但壯大臺灣到一定程度之後，必須再突破。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10個東協國家，從8年前就與大陸談判、簽署協議，並已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生效，開始減稅，使我們的石化產品遇到很大的挫折，所以我們一定要趕快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協議內容首要是關稅減免，中國大陸的

市場占臺灣產業出口貿易的41%，所以簽訂ECFA第一個幫助的就是我國產業，包括大、中、小型、傳統內需、外銷出口等產業。簽了ECFA，臺灣就可連結亞太市場，然後佈局全球。在稅務方面，已配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降到17%，另98年1月遺產及贈與稅稅率也從50%降為10%，使得民間企業與個人的投資能力不斷增長，得以在減稅、簡政中壯大實力；出口及國際競爭的阻礙排除後，就要連結亞太，達成佈局全球的最終目標。 總統昨天(7月1日)特別召開記者會，一方面宣布簽訂ECFA後，在國家安全會議的體制下，成立臺灣全球經濟戰略小組，展開全球的佈局；一方面責成行政院，立刻組成一個專案，做全球招商，對象包括臺商、日商、美商、歐商，以及大陸的陸商。 總統認為臺灣各種產業齊全，管理知識充足，租稅制度健全，所以外商對臺灣有信心，包括大陸的臺商，多希望返臺投資，甚至陸商也表示，掛MIT不如掛MIT。

目前臺灣正值關鍵時刻，要佈局全球，讓臺灣的經濟更進一步脫胎換骨。稅收的健全與豐裕，是推動國力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懇託所有稅務同仁，大家一齊努力，在國家最需要的時刻，做出最大的貢獻。目前行政院的組織法，正在進行各部會組織重整，不論是關稅或國稅系統，將會維持健全的組織及原有的機能，不會讓1萬1千多位稅務同仁受到委屈。再次感謝稅務同仁長期對國家的重大貢獻，希望在國家更上一層樓、脫胎換骨及增強競爭力的時刻，能與全體稅務同仁共同努力，更求精進。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工作愉快。

財政部賦稅署 提供

部長主持『政府理財研討會』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提供

李部長於99年6月29日下午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主持「政府理財研討會」，與台灣大學經濟系林建甫教授、政治大學財政系黃明聖教授、空中大學公行系李允傑教授、台灣大學經濟系李顯峰教授及景文科技大學朱澤民教授，共同就「促進民間參與，減輕財政負擔」、「精進財務策略、提昇財務效能」及「健全債券發行，促進債市發展」三大議題進行研討。

部長致詞表示，在目前微利的時代人人談理財，公部門當然也要談理財。但是，政府要怎麼理財，才能活絡資本市場，又不與民爭利。簡單的說，就是民間可以做的，政府不要做；另一方面，政府要創造投資機會，讓民間賺錢，以增加國庫稅收，也就是政府如何「省錢、找錢、賺錢、會用錢」，達到「路平燈亮水溝通，溫馨和諧社會好」的理想。

在後ECFA時代，可預見的經濟黃金十年即將來到，加上五都規劃實施在即，政府在公共建設、財政預算、公共債務法與債市的活絡方面應如何作為。因此，藉由本次產官學者互動的機會，凝聚共識，並以「深耕臺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的思維，帶領臺灣大步向前走。



張次長參加「廉潔誠信」四格漫畫徵件比賽頒獎典禮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提供



財政部、法務部及臺灣土地銀行於99年7月27日下午假臺灣土地銀行舉辦以「廉潔誠信」為主題之「廉潔show 創意，全民來比畫」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記者會，特邀請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盛和、法務部蔡常務次長茂盛及臺灣土地銀行蘇總經理樂明出席頒獎予15位得獎者。

本次四格漫畫徵選競賽活動，徵件期間自99年5月1日至6月30日，總獎金高達新臺幣20萬元，民衆參與熱烈，投稿踴躍，總計徵得1,075件作品，參賽者涵蓋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大眾，甚至有遠至美國洛杉磯華僑積極參與，顯見本活動宣導效益甚佳，獲得極大迴響。

張次長致詞表示，政府目前正在持續推動廉潔， 馬總統為展現積極打擊貪腐決心，於7月20日宣示設立「廉潔署」專責調查貪瀆不法，期使「廉潔」成為人民心中的基本價值。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要廉能、廉潔，企業要誠信，否則就會有太多舞弊及掏空弊案等違法情事發生，所以社會要廉潔誠信，才會有祥和的社會。透過本次漫畫比賽，把廉潔誠信的觀念推動出去，綜觀參賽作品都具職業水準，且深具創意，顯見臺灣漫畫人才濟濟，期望有漫畫天份的年青人多發揮創意，前途將無可限量；藉由舉辦今天這樣活動，一方面除可推廣廉潔誠信觀念外，二方面亦可將臺灣漫畫人才發覺出來，實深具雙重意義。最後，張次長再次恭喜15位（5名優選及10名佳作）獲獎者，也感謝所有與會貴賓的參與。

本次徵件活動特別選定「誠信企業、永續經營」、「廉潔自持、贏得信賴」、「廉潔誠信、從小做起」、「全民齊心、共同把關」、「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等五大主題，廣邀社會大眾發揮創意，透過淺顯易懂之漫畫，勾繪出民衆心目中對「廉能政府」及「誠信企業」之理想藍圖。本次15件優勝作品已公布在活動網站（http://www.nv.com.tw/2010bankshow），提供社會大眾欣賞。

本部「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十大策略第十 開發大面積國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科長 趙子賢

加投資管道，資金變活水，營收增加，活絡經濟發展。

伍、國有土地開發措施

為靈活開發利用大面積國有土地，提昇國產運用效能，將運用下列5項措施積極推動國有土地開發業務，而開發之產品除因應各自的事業需要，配合產業發展規劃外，以籌建機關辦公廳舍、首長宿舍、職務宿舍為主。

一、掌握可供開發土地資訊

(一)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面積高達8千公頃，惟其中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且面積達500坪以上者，僅1,461公頃。由於土地地形、區位、面積規模影響開發效益甚鉅，首應確實掌握具開發價值之大面積土地，建立資料庫。

(二)各機關交回之宿舍房地，以坐落都市精華地區，呈小型社區形態分布居多，較符開發規模，各機關移交國產局之原國有獨棟宿舍房地，可作為辦理土地開發之來源。

(三)另各機關經管之首長宿舍，亦多坐落精華地區且地形方整，極具開發價值，而現使用狀態相較其土地價值，均呈現低度利用情形，應予全面清查規劃處理。

二、推動招標設定地上權

(一)由國產局提供土地使用權予民間業者開發，並收取權利金及地租，使用期間最長70年，期滿後地上物無償收歸國有。一般而言，位於精華地區之土地，較適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政府除保有土地所有權外，還可創造永續收益；投資人更可以較低之土地成本取得需用之土地，提高民間業者投資誘因。其主要辦理依據為「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二)以往國產局提供土地辦理時，只單純地收取權利金及租金，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再將地上物收歸國有並收回土地；至於得標業者拿到土地以後，開發作何種使用，國產局並不會過問。鑒於以往辦理之招標設定地上權個案，業者多以興建住宅出售，但在大台北地區住宅價格節節高漲的趨勢下，如果再任由得標業者興建豪宅出售，非政府所樂見。因此，隨著政策的演變以及符合社會的期待，招標設定地上權的產品將結合社會公益的需求，如作為單身出租住宅、學生宿舍或老人安養住宅等使用，在活化國有土地的同時，也兼顧社會弱勢者的需求，已成為目前的政策走向。

三、積極參與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是消除窳陋地區、改善都市景觀、提升生活環境的手段，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中，範圍內常夾雜國有土地，透過權利變換方式取得之房地，除提供政府機關作為辦公廳舍或職務宿舍使用外，位於商業區之房地，還可作為商場或商辦使用。此外，倘國有土地面積合計達500平方公尺，且占該更新單元總面積1/2以上者，國產局更可研議主導都市更新後之產品定位，以配合政策需要提供房地。以此種方式辦理開發，並不需要政府投入興建經費即可取得所需房地，不僅可創造資產價值，更可達成變產置產的目標，其辦理依據為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

四、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合作開發

(一)由國產局配合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觀光、文化、休閒、科技等產業發展需要，提供國有土地與其簽訂合作或委託契約，由其招商辦理土地開發或事業經營，並與得標廠商簽訂興建營運契約；國產局則與得標廠商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得標廠商所繳交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則由國產局與合作或委託機關分配。這種開發方式主要係配合各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需要提供土地。

(二)以近兩年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由國產局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招商投資興建觀光旅館的美麗信酒店與台北花園大酒店為例，每年約有3,600萬元權利金及2,500萬元租金收入，為成功案例。

(三)除了開發利用都會區土地外，例如提供台南縣虎頭埤國有土地，委託臺南縣政府招商，於虎頭埤水庫興建營運觀光旅館，結合鄰近旅遊景點，成為南臺灣渡假中心；提供原來由台灣土地銀行代營的南澳農場土地，委託宜蘭縣政府招商開發養生休閒渡假園區等，都已經順利招商成功。舉凡興建營運觀光旅館、休閒渡假園區、展現歷史風貌或生態環境之遊憩區、及做商場、市場、展覽場等，均是未來協助地方產業發展可積極推動之方向。

五、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

為達到辦事不花錢之目標，國有財產局正研議運用國有土地，透過公開招標選商，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合作開發。其辦理構想有二：由國有財產局公開遴選適當業者於國有土地投資興建辦公廳舍，該局另外配合提供其他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予該投資者，並以投資者原應繳付之地上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折付辦公廳舍之興建經費，投資者取得國有土地地上權興建建物營運，地上權期滿該地上物收歸國有；或由國有財產局提供國有土地，與經公開遴選之業者合建，俟興建完成後，國有財產局與業者按權益比例各自分回興建後之房地。但這種開發方式因恐違預算法第59條收支不得坐抵之規定，現仍在研議建立整體機制中。

陸、結語

藉由土地的多元開發方式，可使國有土地發揮最大效益，並為國庫帶來源源不絕的孳息收益。但不可諱言的是，土地開發並非一蹴可幾，且國產局正面臨業務轉型，目前推動的土地開發，將先以取得辦公廳舍為主，在尚無法為國家開源的情況下，至少先作到節流。俟累積更多經驗及建立完善機制後，再擴大國有土地開發業務，以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目標。

壹、前言

在全球金融風暴的衝擊下，經濟的衰退導致政府財政捉襟見肘，本部在面對各部會公共建設的財源籌措壓力，積極思考如何透過土地的加值運用，創造永續財源，以支援各項建設所需。尤其在當前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再辦理標售的政策下，這些保留下來的國有土地除供政府施政使用外，要如何充分運用，發揮應有的效益，成為當前最重要的課題，也因此加強開發國有土地，自然成為本部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十大策略之一。

貳、國有土地現況

一、國有土地概況

臺灣地區土地總面積為360萬公頃，其中屬中華民國所有的土地（含未登記土地），面積達217萬公頃，占全臺土地總面積60%。已登記之國有土地面積約200萬7千公頃，區分為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

(一)公用土地

1、已登記之國有公用土地約178萬5千公頃，價值約3兆7,987億元，包含下列3類土地：

- (1)公務用：供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宿舍使用者。
- (2)公共用：直接供公共使用者。
- (3)事業用：國營事業使用者，但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

2、公用土地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目前分由中央及地方合計5,294個管理機關使用管理。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林地，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即達127萬公頃，占公用土地面積總數63%。

3、公用財產應依其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規定，主辦機關得將撥用之土地以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及擅為收益；其若閒置、用途廢止，應由各該機關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二)非公用土地

1、指公用土地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者。已登記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22.2萬公頃，價值約8,566億元，其中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等各類可建築用地僅8千公頃；屬農、林、漁、牧等直接生產用地計16萬5千餘公頃；餘為交通水利等公共設施用地及國土保安等用地約5萬公頃。

2、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為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管理、處分及改良利用。

二、國有土地收益占歲入比重

過去5年國產局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之收入平均每年約380億元，占中央政府平均每年歲入實收數1兆5,670億元僅2%，貢獻度偏低。再以國產局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收入而言，近5年總計1,937億元，其中百分之九十為售價收入，租金及權利金等孳息收入僅佔百分之十，顯見過去國有財產運用收益仍以變賣資產為主。

參、國有土地開發目標

一、國產業務轉型、從租售走向開發

國有土地屬國民全體所有，其經營管理之利益歸全民共享，應彈性運用土地使用權，所有權之多元釋出方式，因事、因地制宜，創造永續孳息，提高國有土地開發利用收益占國產運用收益之比重。

二、提昇開發效益、創造永續財源

國家資產之增加，除各機關因舉辦特定事業如開發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興建高速鐵路等，藉由價購、徵收等方式取得土地外，對無公用途之國有土地，可透過設定地上權或參與都市更新等變產置產之運用，協助推動地區產業與都市發展，增進土地利用效益，累積全民財富；國庫更可獲取源源不絕之孳息收入，建立永續財源。

三、引進民間資源、創造就業機會

近來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興建常有苦無財源之困擾，透過公開招標選商，參採BOT精神，引進民間資金及能力為政府興建辦公廳舍，不僅擴大內需，帶動營建火車頭工業之發展，更可提高就業機會。

肆、國有土地開發策略

一、賣小留大、重點開發

(一)國產局掌管的國有土地很多是零星分布、畸零狹小、地形不整，難以單獨利用，這些土地沒有保留必要，應該讓民間整合利用。保留大面積土地，則應創造、提昇資產運用效益，建立整體策略性思維，篩選適當標的，委請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做規劃、設計或施工、履約管理等，提高執行績效。

(二)國有財產範圍廣，傳統租售業務量大、複雜度高，應進行機關職能調整，建立標準化作業模式或將例行業務委外辦理，集中有限人力加強辦理土地開發業務。

二、長開短用、活化資產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為國產施政願景，因應各機關公務需求，規劃長期開發創造資產價值之際，並應兼顧短期活化有效利用，例如提供闢建平面停車場、簡易運動休閒設施或辦理綠美化，以避免資產閒置。

三、以地易屋、互利共享

政府擁有龐大土地資源，但因財政因素欠缺興建資金與專業開發人才，結合民間資金及能力，以「合建分屋」概念，達到政府施政不花錢，「以地易屋」分回辦公房舍，除供政府使用外，亦可永續經營獲利；民間部門則增

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現況及後續推動規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科長 黃榮志

團，創造臺灣新形象，進而發揮臺灣軟實力。

二、政策的持續性與影響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自去（98）年9月上任以來提出「庶民經濟」的施政方向，其精髓就是政府要有體貼與瞭解庶民的心，並提出有效的對策，協助民衆解決問題。因此，特別提出「人民優先」的理念與「無縫接軌」的要求，強調組織改造期間不可因為業務功能的整合而讓現階段行政院推動的重大政策有所中斷，同時，對於與民衆生活具有切身利害的事情，更要確保服務不中斷以免影響民衆的權益。

以目前行政院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為例，包含醫療照護、生物科技、精緻農業、觀光旅遊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綠色能源產業等，未來將由蛻變後的新組織包括衛生福利部、農業部、交通及建設部、文化部、經濟及能源部等發揮功能整合強化後之新思維繼續推動；再以愛台十二建設工作為例，以現行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所執行之預算規模最為龐大，例如，各個國道高速公路、鐵路地下化、機場捷運、快速道路及生活圈道路等便捷運輸建設，未來的交通及建設部除了繼續以既有交通部功能作為主軸外，同時，也將整合工程會公共工程基礎規範及營建署營建產業業務，如此，將可有效統合國內重大基礎建設開發規劃與執行。

除了推動產業發展外，為因應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可能對於弱勢產業與勞工權益的影響，行政院也會持續透過「社會安全網絡」政策，像是強化治安偵防犯罪、落實福利擴大照顧、創造機會照顧失業、立即關懷安心就學等，繼續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等機關繼續執行。因此，推動組織改造工作不僅不應對現行推動之重大政策造成影响，相反地將因為協調界面簡化而達到整合的效果，至其餘相關議題如性別主流化、消費者保護等，也在此次組織改造作業處理的範圍內，目標在於達到組織位階不變、功能提升並具實質專責人力的單位組設。

三、推動機制與執行時程

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於立法院完成三讀後，行政院研考會除將完成立法情形及後續作業提報99年1月14日行政院第3179次會議，於同年1月19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組織改造小組）第7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後續相關推動作業之規劃外，亦邀集組織改造7項配套措施權責機關共同研商作業細節，並於同年1月28日及2月9日陸續辦理各機關副首長策勵營及各機關組織改造業務承辦同仁作業說明會。

組織改造推動機制可以分從垂直及水平面向加以說明。在垂直面向方面，係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以下簡稱調整作業原則）所成立之30個組織調整規劃分組（如附表1），進行業務檢討及組織調整規劃，檢討的過程除了再次檢視委外化、去任務化、行政法人化及地方化外，同時，要確保組織調整過程中不至於發生區塊業務沒有機關承接的情形。這30個規劃分組將會隨著組織改造進程而轉換成未來之新機關（構）籌備組織，辦理後續組織法規及配套措施的執行作業。

在水平面向上，係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之組織改造小組，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行政院研考會召集）、員額及權益保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集）、法制（行政院法規會召集）、預決算（行政院主計處召集）、財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召集）、資訊（行政院研考會召集）及檔案（行政院研考會召集）等7個工作分組，並由各工作分組透過上開協調機制及行政程序訂頒各類行政規則，若涉及跨分組議題則由執行長（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召開協調會議處理。此外，組織改造小組並就上開工作分組所涉及之組織調整作業規範，於99年5月19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供各工作分組業務承辦同仁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同仁參考，作業過程中並將由各工作分組組成服務團，進行各項協助工作（相關資訊詳見網頁www.rdec.gov.tw）。

為律定並齊一組織改造工作步調，將其工作分為三階段予以推動：

（一）審定期（99年1至5月）：各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於99年2月底前，視需要依據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調整作業原則檢討修正各規劃報告；組織改造小組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分梯次審定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各調整規劃分組就組織調整及未來各配套措施事項建立聯繫清單並初步進行協商；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

（二）籌備期（99年6月至100年12月）：成立籌備組織並依配套措施銜接各項工作，各配套措施主管機關分別召開說明會或訂頒工作手冊；各機關依審定之調整規劃報告內容研擬中央二級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各機關組織法案經分梯次審查後提報院會並於99年11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如附表2）；辦理優惠退職申請及核定作業；預擬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視立法院審議組織法案進度辦理核定作業。

（三）啓動期（101年1月起）：各機關依新機關組織架構運作，並依吳院長敦義於行政院第3179次會議提示，各部會應注意施政的無縫接軌，千萬不可影響為民服務及工作品質。

四、組織改造努力方向

環視全球，組織改造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也是我國多年來來行政團隊努力的目標。惟組織改造只是一個起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更積極朝法規鬆綁、行政流程簡化及為民服務品質提升等方向努力，以確實達成「精實、彈性、效能」之目標。因此，各機關在組織調整作業期間除了必須藉由對話與合作讓彼此的目標及資源充分結合外，更要朝向電子化治理及服務型導向等改革方向努力，才能有效施政，服務人民。

行政院組織改造的方向就是建立一個整合型的組織，讓政府一體的概念能融入於實際的業務運作；同時，在「硬體」重建的同時，相關「軟體」的部分也應同步興革，並應朝下列方向努力：

首先，在檢討行政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方面，組織重組提供了一個絕佳的機會去檢視原機關（單位）所處理每項業務是否還要依循舊例處理或是要注入新的活力。因此，同時搭配行政院成立的「提升行政效能」小組，將繼續從政府對民衆之服務遞送強化、民衆獲得服務後滿意度之評核等服務流程與界面的各階段，及機關內部管理各方面建立相關機制，以提升政府服務滿意度及行政效能。

其次，在推動電子化政府的線上服務與治理方面，除了推動網際

	項次	新機關名稱	區塊業務內容建議	原機關
	1	內政部	民政、地政、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等。	內政部
	2	外交部	外交、條約、國際組織等。	外交部
	3	國防部	國防政策、建軍規劃、軍政、軍令、軍備事務及國防教育等。	國防部
	4	財政部	國庫、賦稅、國有財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採購等。	財政部、內政部、工程會
	5	教育部	各級和各類教育、學術審議、社會教育、國際教育事務、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	教育部、體委會、青輔會
	6	法務部	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更生保護、肅貪、政風業務、行政執行、法規諮商等。	法務部
	7	經濟及能源部	工業、商業、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標準及檢驗、能源、中小企業、創業輔導、產業園區等。	經濟部、青輔會
	8	交通及建設部	各類交通政策和產業、營建產業、公共工程基礎建設及技術規範、觀光等。	交通部、內政部、工程會
	9	衛生福利部	健康政策及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疾病防治、藥物食品、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等。	衛生署、內政部
	10	文化部	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電影產業、文化國際交流等。	文建會、教育部、新聞局
	11	勞動部	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國際勞動事務等。	勞委會、青輔會
	12	農業部	農業、漁業、畜牧、農業推廣、農業金融、農業生物科技等。	農委會
	13	環境資源部	環境保護、環境監測、水利、礦業、地質、國家公園、森林保育、氣象、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等。	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14	科技部	全國科技政策之規劃、協調、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科技學術基礎研究等。	國科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原能會
	15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革新，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等政策之規劃、協調、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政府資訊管理，檔案典藏應用。	研考會、經建會、工程會、主計處
	16	大陸委員會	總體大陸及蒙藏政策之運籌、兩岸經貿文化交流之規劃、統合、協調及協商等。	陸委會、蒙藏會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制度法令、重要金融措施及處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管理、監督及檢查等。	金管會
	18	海洋委員會	總體海洋政策、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文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海岸巡防。	研考會（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幕僚機關）、海巡署
	19	僑務委員會	僑教及僑社、僑商、僑民之服務。	僑委會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就業、就學、就養、職業訓練、生活輔導、救助及權益照護等。	退輔會
	2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及公共建設、保留地管理及傳統領域管理等政策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原民會
	22	客家委員會	客家語言、文化、教育之保存與推廣、客家傳播媒體之推動、海外客家事務合作及交流。	客委會
	2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及會計制度、公共資源配置、公務及事業預決算、內部審核、政府財務資訊分析、國家統計等。	主計處
	2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政策規劃、公務人力運用、員額管理、公務人力考核及訓練、公務人力給與及福利、人事業務革新等。	人事局
	25	中央銀行	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協助金融體制的建制與改革，國幣印製等。	中央銀行
	26	國立故宮博物院	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之整理、保管、徵集、展示、研究及闡揚。	故宮
	27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等。	中選會
	28	公平交易委員會	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等。	公平會
	2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理、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等。	通傳會
	30	行政院院本部	國內傳播、國際傳播、性別平等、公共關係、法制事務、消費者保護、政府發言等。	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新聞局、消保會

	梯 次	第1梯次	第2梯次	第3梯次
	部 會 別（視調整規劃報告提案情形及各新機關調整繁簡程度分梯次辦理）	法務部 <p>大陸委員會</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僑務委員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客家委員會</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中央銀行</p> <p>國立故宮博物院</p> <p>飛航安全委員會</p>	國防部 <p>財政部</p> <p>勞動部</p> <p>農業部</p> <p>衛生福利部</p> <p>文化部</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公平交易委員會</p>	行政院院本部 <p>內政部</p> <p>外交部</p> <p>教育部</p> <p>經濟及能源部</p> <p>交通及建設部</p> <p>環境資源部</p> <p>科技部</p> <p>海洋委員會</p>
	規劃報告 審查完成	99.4.2	99.4.28	99.5.4
	各部會提送組織法案	99.6.30	99.7.31	99.8.31
	組織法案審查完成，函送立法院	99.9.30	99.10.31	99.11.30

網路來完成各種政府部門電子表單的申請與填報，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的服務新理念外，政府也要將雇主、供應商及顧客連接起來，強化整合協調的力量，使得整體運作的流程更有效率、更具效能。因此，各機關應該善用各項資訊科技來做好業務的銜接與推展。

其三，在建立績效導向的行政文化部分，配合考試院對於公務人員任用、考績及退撫制度的根本變革，讓所有公務人員體認到未來將是一個以民衆需求為導向、更重視績效管理的政府組織型態，為民衆提供整合性的服務，扮演好領航者的角色。至於行政首長對於所主管的重大政務，遇到問題要能夠立刻溝通協調，展現高效率執行力，讓政務順利推動。

結語

政府組織及員額規模龐大，除了增加溝通協調及財政成本外，也造成民衆洽公的不便，實應以服務民衆為中心理念調整機關及單位之組設。本次組織改造法案律定政府組織數目上限，將可讓政府組織型態從複雜轉向精實，同時亦可運用基準法所規範之多元組織型態，賦予行政部門組織設計之靈活度，並重新建構公私部門間之關係，以提供民衆迅速且高效率的服務。此外，隨著員額數量精簡，將可合理化人事成本支出，讓施政資源能聚焦在重要議題上，以發揮事半功倍之綜效。

行政院組織改造與財產接管

壹、前言

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打造精簡、彈性、效能之政府，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組織改造四法案，經立法院於本（99）年1月12日及13日三讀通過，同年2月3日總統令公布，明定未來行政院設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及2總處，並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除確立機關業務職掌外，尚包括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計7大項配套作業。為期行政院新的組織架構能在101年1月1日順利啟動，並達服務不中斷，業務無縫銜接之目標，行政院業於99年5月19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組改作業手冊），俾各機關辦理上述七大項配套作業有所依循。「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為七大項配套作業之一，為期各機關於組織調整期間能如期順利完成財產移接作業，特以本文介紹組改作業手冊所規劃之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內容及所面臨之問題，期各界不吝指教，使其作業內容更為完備。

貳、行政院組織調整類型

依暫行條例第2條規定，行政院組織調整計有精簡、整併、改隸、改制及裁撤等類型，各類型說明如下：

- 一、精簡：指機關業務、單位組設或員額編制縮小。
- 二、整併：指二以上機關合併為一機關，或多個機關重組為少數機關。
- 三、改隸：指機關改變原來隸屬關係，包括改隸其他中央機關及改隸地方政府。
- 四、改制：指機關（構）屬性變更。包括改制為行政法人、改制為獨立機關及改定位為機構等。

參、財產接管規劃內容

組改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方式」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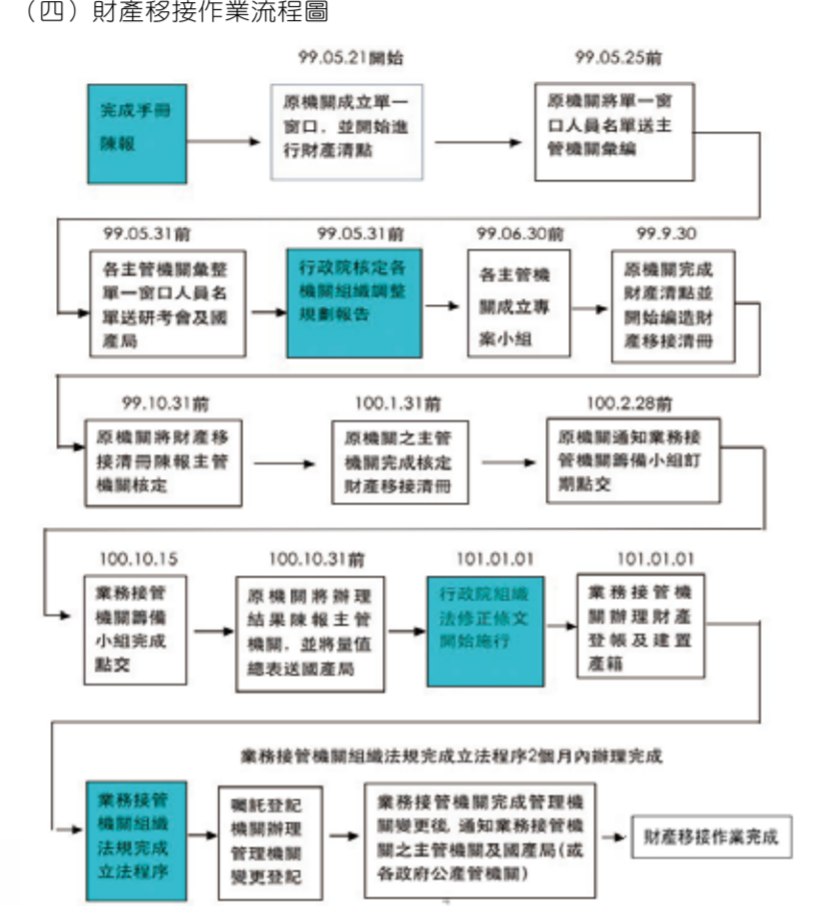
一、財產接管作業

- （一）移交接管之財產種類
 - 1.不動產：土地及其改良物。
 - 2.動產：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其他雜項設備。
 - 3.有價證券：股份、股票及債券。
 - 4.權利：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 （二）作業原則
 - 1.原機關功能業務或組織調整者，均應辦理財產移交接管作業。
 - 2.原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其有業務接管機關者，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並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未有業務接管機關者，逕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3.業務接管機關於組織法規修正或制（訂）定前，得逕將用途廢止之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時，得逕以業務接管機關之名義申請撥用。
 - 4.原機關經營之其他公有公用財產，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5.原機關改隸地方政府者，其經營之國有公用動產，贈與地方政府。
 - 6.財產移接爭議，應由原機關主管機關協調，未能達成協議者，由原機關之主管機關提請財政部協調。協調不成，由原機關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處。
 - 7.原機關經管物品及資訊軟體移接作業，得由原機關逕行編造移接清冊，參照財產作業方式辦理，免送國產局備查。
- （三）各組織調整類型之作業程序及方式

- 1.精簡、整併、改制
 - （1）原機關成立單一窗口
 - （2）原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所屬單一窗口人員名單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國產局
 - （3）原機關之主管機關成立專案小組
 - （4）財產清點及整理財產文件
 - （5）編造移接清冊並陳報原機關之主管機關核定
 - （6）原機關之主管機關核定移接清冊
 - （7）進行點交作業
 - （8）接管後續作業
- 2.改隸
 - （1）原機關改隸地方政府
 - A.原機關成立單一窗口
 - B.原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所屬單一窗口人員名單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國產局
 - C.原機關之主管機關成立專案小組
 - D.財產清點及整理財產文件

- E.編造財產移接清冊、國有動產贈與地方政府清冊，陳報原機關之主管機關核定
- F.原機關之主管機關核定財產移接清冊及國有動產贈與地方政府清冊
- G.進行財產點交
- H.接管後續作業
- （2）原機關改隸中央機關
 - 作業程序與1.精簡、整併、改制相同。

- 3.裁撤
 - 原機關編造財產移接清冊，陳報原機關之主管機關於100年1月31日前完成審核，於101年1月1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開始施行前，移由國產局接管。



二、辦公廳舍調配

- （一）精簡
 - 規劃使用現有辦公空間，並釋出剩餘空間，移交國產局接管統籌調配。
- （二）整併
 - 規劃使用整併機關之現有辦公廳舍空間，空間不足或須遷移他處者，洽國產局提供適當國有房地，如無適當者，自行編列預算租用房地使用。
- （三）改隸、改制
 - 規劃使用現有辦公空間。
- （四）裁撤
 - 現有辦公空間交由國產局接管，統籌調配運用。

肆、財產接管可能面臨之問題

- 一、產籍管理不夠詳實，清點困難
 -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工作瑣碎繁雜，非屬各機關主流業務，不受重視，加上財產管理人員多屬兼辦性質又更迭頻繁，故各機關經營國有財產之產籍登載內容常有與事實不符情形，原機關配合組織調整辦理財產清點費時，增加移交接管之困難。
- 二、產籍電子化不足，編造移交清冊費時費力
 - 國產局於88年間開發單機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提供各需用機關建置及管理產籍資料。惟囿於使用財產管理系統需添購軟硬體，及建置財產資料之人力不足，或自行開發或購置系統軟體管理財產，致僅部分中央機關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財產系統。國有財產數量龐大，倘其財產產籍建置未電子化，原機關配合組織調整編造移交接管清冊時，其以人工編造清冊，除需投入大量時間及人力外，容易產生繕造錯誤。
- 三、原機關由二個以上機關接管，財產移交困難度高
 - 原機關業務由二個以上機關接管，由於財產種類、數量亟多、且新舊不一，性質及功能亦不盡相同，故如何合理分配予業務接管機關，恐需時檢討及協調。

伍、結語

國有財產乃國家重要資產，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數量龐大，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原機關除功能業務及組織未調整者，無需辦理財產接管外，經營財產均應移交予業務接管機關；使用之辦公廳舍，亦應配合業務接管機關業務需求作調整。期能在各機關全力配合下，順利完成財產無縫接管之目標，順利完成財產無縫接管之目標，同時亦希望各機關能藉由本次財產接管作業，確實清理經營財產，使財產之產籍更正確，管理更完善。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結構變動分析

財政部統計處/專門委員 陳盛能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戶數與應納稅額－按縣市別分

縣市別	96年				88年			
	申報戶數 (萬戶)	結構比 (%)	應納稅額 (億元)	結構比 (%)	申報戶數 (萬戶)	結構比 (%)	應納稅額 (億元)	結構比 (%)
合計	539	100.0	3,077	100.0	491	100.0	1,982	100.0
臺北市	80	14.9	1,142	37.1	78	15.8	759	38.3
高雄市	36	6.6	201	6.5	32	6.6	145	7.3
臺中市	26	4.7	168	5.5	21	4.3	105	5.3
基隆市	10	1.9	32	1.1	10	2.1	26	1.3
臺南市	17	3.1	96	3.1	14	2.8	62	3.1
嘉義市	6	1.1	25	0.8	5	1.1	21	1.0
新竹市	11	2.0	133	4.3	9	1.9	47	2.4
臺北縣	102	19.0	451	14.7	87	17.8	280	14.1
宜蘭縣	9	1.8	22	0.7	10	2.0	18	0.9
桃園縣	49	9.1	204	6.6	40	8.2	121	6.1
新竹縣	13	2.4	75	2.4	11	2.3	28	1.4
苗栗縣	13	2.4	38	1.2	13	2.7	29	1.5
臺中縣	35	6.4	103	3.3	32	6.5	67	3.4
南投縣	9	1.7	24	0.8	9	1.9	15	0.7
彰化縣	27	5.0	87	2.8	27	5.5	61	3.1
雲林縣	12	2.2	29	1.0	12	2.5	23	1.2
嘉義縣	9	1.6	21	0.7	9	1.9	15	0.8
臺南縣	23	4.2	63	2.1	20	4.2	45	2.3
高雄縣	26	4.8	90	2.9	23	4.7	56	2.8
屏東縣	14	2.6	35	1.1	14	2.7	29	1.4
花蓮縣	7	1.2	18	0.6	7	1.4	15	0.8
臺東縣	4	0.7	8	0.3	4	0.8	7	0.4
澎湖縣	2	0.3	4	0.1	1	0.3	3	0.2
金門縣	2	0.3	6	0.2	1	0.2	2	0.1
連江縣	0	0.0	1	0.0	0	0.0	1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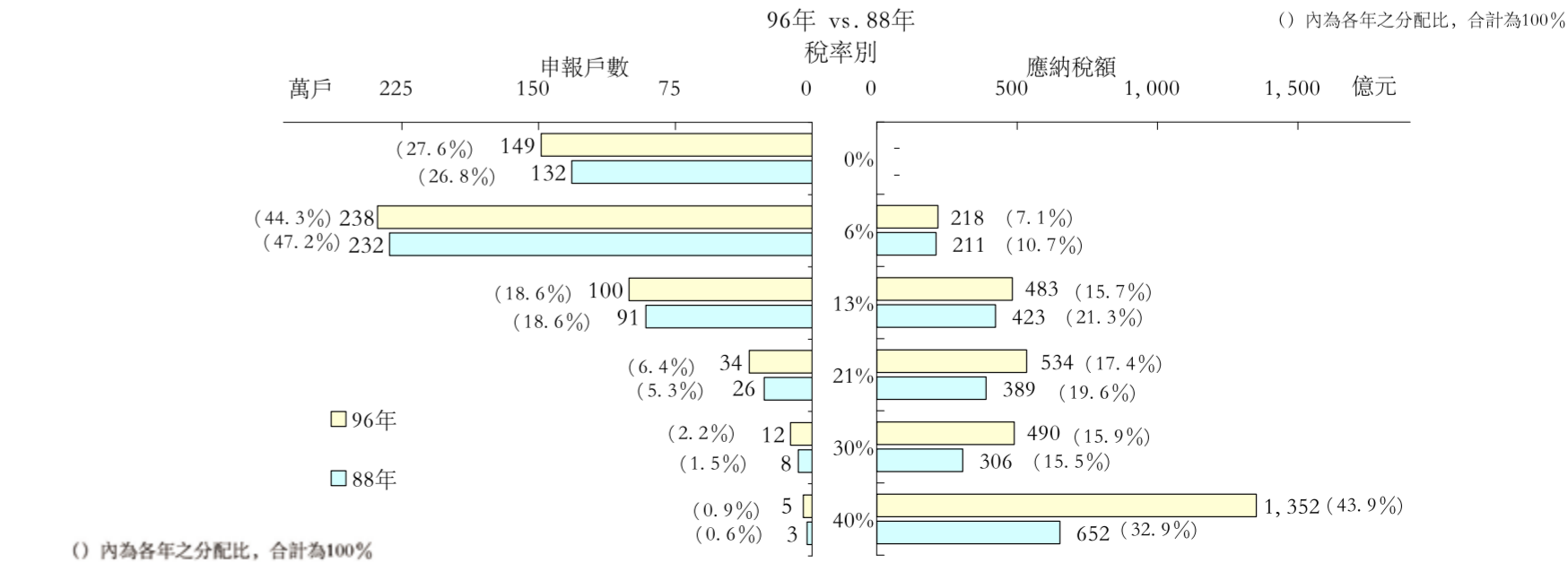
綜上台北市及台北縣之戶數合計占三成四，應納稅額則占五成以上，若再加計桃園縣，則戶數及應納稅額所占比重分別上升至四成三及五成八，顯示北部地區因工商服務業較發達，所得水準亦較高。中部地區則以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較高，南部地區以高雄市、高雄縣、臺南縣較高。

另新竹市因科學園區所在，雖納稅戶數僅占2%，其應納稅額卻不亞於其他縣市，占4.3%，顯示高科技產業從業者之所得仍屬較高。

若就88年及96年二年資料比較，從結構來看，納稅戶數變動，除台北縣增加1.2個百分點外，其餘縣市變動皆不及1個百分點，包括台北市減少0.9個百分點，桃園縣增加0.9個百分點。應納稅額方面，互有增減，除新竹市增加1.9個百分點，台北市減少1.2個百分點，新竹縣增加1個百分點外，其餘縣市變動皆不及1個百分點，其中高雄市減少0.8個百分點，台北縣增加0.6個百分點。

另就2年變動趨勢分析，納稅戶數方面，以金門及連江縣成長最大，分別為105.1%及61.8%，其次為臺南市、桃園縣及臺中市成長2成以上，分別為23.5%、21.7%及20.2%，其他依序如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高雄縣、高雄市、臺南縣成長均在1成以上，多屬都會地區。至於應納稅額方面，成長幅度前3名為金門縣184.5%，新竹市181.2%，新竹縣165.4%，連江縣亦達8成以上，其他依序如桃園縣、臺北縣、高雄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臺中縣、臺北市成長均逾5成以上。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戶數與應納稅額結構－按稅率別分



() 內為各年之分配比，合計為100%

5月份，除慶祝母親節外，最不能忘記的就是申報綜合所得稅。過去在電腦未普及前，報稅係以人工方式填報，還要附上許多的單據，填寫錯誤或遺漏，還要補稅，著實是個「沉重的負擔」。

近年來為讓報稅更為簡單、便捷及正確，在各國稅局人員之努力下，大力宣導「多用網路、少走馬路」，致98年利用網路申報97年度所得稅者，占總申報件數57%，99年網路申報比率超過六成，為全世界網路申報比率最高的國家，e指功已逐漸讓繳稅成為一個「甜蜜」的負擔。

為使各界對綜所稅有更多的瞭解，以下謹利用財稅資料中心產生之96年及88年統計報表作一整理分析比較，包括納稅之各類所得變動、申報戶納稅結構變動、縣市別之納稅變動等，希藉由統計數字強化對綜所稅之瞭解。

一、薪資所得居各類所得之首，96年因利率下降，利息所得減少

96年納稅戶之所得來源以薪資所得達3兆3,252億元，占各類所得總額之72.3%居首，其次為股利所得占12.8%，利息所得占6.8%。如與88年比較，88年薪資所得占各類所得總額之70.9%居首，其次為利息所得占13.9%，股利所得占6.2%，顯示薪資、股利、利息為納稅三大所得來源，96年因利率下降，致利息所得所占比重已低於股利所得。

二、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者，股利所得為其主要所得來源

96年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者，其股利所得占總所得之65.6%，薪資所得占20.6%。而綜合所得淨額較低者，其主要所得來源為薪資，例如免稅納稅戶其薪資所得占73.0%，次為利息所得占12.9%；適用稅率6%者，其所得來源以薪資占81.9%，股利所得占5.2%；適用稅率13%及21%者，亦以薪資所得占七成以上，次為股利及利息所得。

三、納稅戶數有將近半數適用6%之稅率，免稅者占近三成

若按課稅稅率來看，96年納稅戶數以適用6%稅率者計238萬戶，占44.3%最高，其次為適用0%稅率者計149萬戶，占27.6%，兩者合計387萬戶，占71.9%，再其次為適用13%稅率者，占18.6%，而適用40%稅率者之戶數所占比重僅0.9%，顯示納稅單位呈金字塔型，適用高稅率者所占比重少，低稅率者所占比重大。96年與88年比較，納稅戶數結構變動不大，僅適用稅率6%者所占比重較88年低2.9個百分點較多。

四、96年適用稅率40%之納稅戶數不到1%，但繳納43.9%之綜所稅，較88年高出11個百分點。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中，不用繳稅（即適用0%稅率者）和適用6%稅率者之戶數合計占七成二，其所繳納稅額只占百分之七，顯示大多數所得較低者，實際負擔的稅也較低；至於少數高所得者（即適用40%稅率者），戶數雖只占百分之零點九，其繳納的稅所占比重達43.9%（88年為32.9%），顯示高所得者負擔較高的稅負。

如與88年比較，96年適用40%之繳納戶納稅金額增達1倍最為顯著，而適用稅率較低者，應納稅額成長幅度有限，不及一成。

五、台北縣市納稅戶數占三成四，納稅金額超過五成

若按各縣市觀察，96年納稅戶數以台北縣所占比重最高，占19.0%，其次為台北市占14.9%，桃園縣占9.1%，高雄市占6.6%，臺中縣占6.4%，彰化縣占5.0%等再次之。至於應納稅額所占比重，則以台北市占37.1%居冠，其次為台北縣占14.7%，兩者合占已逾五成，比重介於5%至10%者，包括桃園縣占6.6%，高雄市占6.5%，台中市占5.5%。

從特殊型態職務協助談稅捐強制執行中稽徵機關協力義務（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執行處/處長 施清火

函復時，公文內僅係重複提供財產資料清單，並未明確敘明「查無其他財產、申請核發債權憑證」，意旨不明確，導致無法結案；雖然依據同法條規定，移送機關於逾期不為報告者，仍可核發債權憑證，但於公務機關業務推動終究並非常態，允宜明確表達，不宜待逾期後，以視為處理之。

且依執行署法規會第24次決議，不得為通案概括聲請，應針對個案逐一聲請之。

十二、對於定期命補正事項，應儘速補正

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規定，行政執行處定期命移送機關補正事項（如應為一定必要行為、命預納必要執行費用）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中請執行案件。

惟依行政執行署規定，應命補正二次以上，始得為駁回，為避免機關間爭執，並有效推動執行業務，移送機關應儘速補正，不可拖延不處理，而執行人員祭出此一權限，亦應謹慎節制，不可率性而為。

十三、送達證書之改善

行政程序法第76條明文規定送達證書各種應記載事項，尤其「應送達文書之名稱」，不可或缺。但部分稽徵機關目前猶使用中華郵政印製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未能符合上開規定，尤其不能得知應送達文書之名稱，雖然有以人工抄寫或剪貼管理代號於其上者，惟終究不是正辦；建議宜採用法務部頒製之送達證書格式（係仿倣司法送達證書格式），以符法制並可迎頭趕上時代潮流，且於行政爭訟時，得為有效舉證。

十四、稽徵文書力求雙址送達

行政程序法第72條前段規定：「送達於應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是故對於住所、居所為送達均係合法送達方式，所稱住所、居所可依民法總則規定認定之，居所可認為係生活地址，於現今工商社會，人民遷居頻繁，因此宜儘量對其生活地址為送達，以符實際。況且99年初，行政院會俯察民情，作出決議行政機關公文書，應先行向居所地為送達，此係從實際出發，不但符合法制且便民利課，稅捐稽徵文書宜多加運用。筆者認為為完善送達程序，可針對納稅義務人之居所、住所雙址為送達，以為確保。

十五、公示送達要件及方式改善

公示送達要件之一，係「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78條1項參照），承上說明，宜儘量為雙址送達，無結果時，始得認定為不明，不宜僅因對於戶籍地送達無結果，即率而行公示送達。

且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公示送達方式為應於該行政機關公告欄粘貼公告，並得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因此稽徵機關倘若率由舊制，僅刊登報紙，而漏未張貼公告欄，自不發生公示送達效力，此不可不察。又稽徵機關對於踐行張貼公告欄法定程序，於行政執行、行政爭訟中應負舉證責任，又屬當然。

十六、延緩執行時限與次數

依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第2項：「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一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另查稅捐稽徵法第40條亦有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此二種法條，宜正確運用之，不可混淆，尤其申請暫緩執行場合係屬於強制執行第10條之延緩執行性質，故應受3個月期限，至多二次之拘束，此不可不察。

十七、稅單應以總局或總處名義作出

各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稅捐處分處，長期慣例及現行作業程序均係以其自身名義開立稅單為稽徵行為，此為多年來傳統。惟財政部99年2月2日，函轉法務部解釋，認為各該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稅捐處分處，要屬於各該總局或總處之下屬派出單位，並非行政程序法第2條所稱「具備單獨法定地位之行政機關」，因此依據同法第92條規定，無權作出行政處分¹。此項函釋揆諸行政法理，固非無據，惟實務上產生巨大衝擊，筆者嘗試提出下列解決方式：1. 依代為決行方式處理：即以總局或總處名義發單（稅單表頭印製之），但實際上仍由各該分局、稽徵所、分處發單開徵，而於稅單下方冠以「分局代為決行」。2. 依司法審判實務重新發布解釋：內部單位對外之處分，可視為該隸屬之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最高法院90年判字第2130號、行政法院48年判字第1號參照）3. 依委任、委託之法理處理，即上級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惟無論以何種方式處理，稽徵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完善處理，以符法制。

十八、應以總局或總處名義移送執行

其理同上，乃因各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稅捐處分處其法律上地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2、21條規定，並非具單獨法定地位之行政機關，故不具當事人能力之原故。

十九、委任會同執行之代理人，得為通案委任，毋須個案逐一委任

依行政執行署解釋，行政執行中，關於送達、委任，均係直接適用行政程序法，並非輾轉準用民事訴訟法。而且可採行通案委任方式，即於年度初始或受任人更易時為概括式委任（可正式具函，以代委任書），其效果及於全年度執行案件，不必針對每一個案逐案委任，尙咸稱便。

二十、核發債權憑證時，應針對個案逐一申請之，不可通案申請

此為執行署法規會決議，其目的或許力求慎重起見；但衡諸實際功效，筆者認為可衡量比例原則，針對20萬元以下小案件，似可採行通案申請方式，一如概括式委任代理人，其法律效果及於各該年度之全部案件，用以提高行政效率。但大案件，為求慎重，仍應個案申請為妥。又核發債權憑證係行政機關間內部行為，因此不可謂為多階段行政處分。

二十一、針對清算終結得否註銷稅款並且解除限制出境，為明確查復意見

按義務人公司為終止稅捐強制執行，經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解散清算，於清算完結後，即行報請地方法院准予備查，然後行文向行政執行處申請終止執行，同時要求解除限制出境；惟此涉及清算程序是否完備，以及稅捐稽徵法第13條法律效果，得否註銷稅款等前提要件，因此行政執行署作業規範，要求行政執行處應先行徵詢稽徵機關意見再憑定奪，是故稽徵機關對於此項函查，宜慎重為之。

二十二、因為租稅大赦條款期限將屆至，故應通力合作有效為強制執行

民國101年3月4日屆至，舊案租稅全部註銷，社會輿論稱為租稅大赦條款，此事經輿論大肆報導後，引起社會各界、監察院、行政院高度關切，行政院會並有決議應加速有效執行，財政部及法務部已經將此段期間訂為「強力清欠年」；為有效強制執行此類鉅額欠稅案件，筆者認為其要領，國稅局可配合方向為：1. 協助篩選具備起可能性大案件，2. 指派幹練稅務人員協助查帳、調查義務人資金流程、處分隱匿財產情事。

當然需要針對有價值性、重大、指標性案件查核之，並非普遍性適用全部案件，尤其孫道存欠稅執行案已經開啓了國稅局、行政執行處合作典範模式，甚多有價值案件可比照辦理。

二十三、國稅局重啓追追小組運作，通力推動禁奢條款，配合追查蒐集義務人奢侈行為

推動禁奢條款除順應社會輿情外，並可對稅捐強制執行產生鉅大間接效果，而且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法律依據已經具備²，故應加強推動，但是其前提乃係要事先蒐集義務人之奢侈行為，此項蒐證工作，應由書記官、稅務人員共同擔當之，不可仰賴單方面人力，是故停滯已久之國稅局「追

追小組」可考慮重新啓動，著重於奢侈行為之調查，目標明確，工作內容單一，效果直接，其可預見功效應指日可待。

二十四、不動產拍賣事件之作價承受問題

強制執行法本有規定在拍賣程序中，對於無人應買不動產，債權人得作價承受，此項問題，經多年溝通，財政部終於在98年間同意並且發布相關行政規則，可供稽徵機關遵循，惟查目前成效不彰，各地區成功案件不多，此項良法美意允宜切實落實推動，其關鍵點在於稽徵機關承受意願。

按作價承受優點甚多，除可增加國庫、縣市庫財產，並可杜絕義務人僥倖心理，況且承受後之末端管理業務（含土地登記、管理、變價），係由國有財產局擔當之，稽徵機關無甚勞費，何懼之有。惟作價承受之法定程序推演，係在拍賣期日當場為之，是故事前兩個機關應先行交換公文為明確表示，殆於拍賣期日時，再行委任稅務人員到場聲明承受。矧按行政機關重要財產交易事項，應事先彙報上級核定，難以期待受委任之稅務人員當場擅自以言詞獨斷為之，是故其操作細節，機關間允宜事前多聯繫。

二十五、代辦繼承登記事件，應儘速辦理

按義務人死亡遺留之遺產，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得逕對其遺產執行；因此應代辦繼承登記事件場合有二類：1. 遺產稅案件，2. 非遺產稅案件，但有遺產可供執行者。

代辦繼承登記程序冗長，涉及法令繁多，確實不易辦理，索幸彰化、士林行政執行處針對此一課題，有完整研究及講義，先前執行人員及稅務人員參與上課後，對於業務有全盤了解，已能在短暫時間內順利辦妥繼承登記；惟徒法不足以自行，仍須稅務人員通力配合，始可竟其功。

二十六、配合辦理查封土地之標示分割

按為避免超額拍賣情事，以符比例原則起見，經函請內政部地政司於98年間解釋結果³，明示行政執行處對於查封之土地可依囑託登記法理，辦理標示分割；爾後再行依一般拍賣程序拍賣之，在土地分割程序中，一如其他執行措施，均須要稽徵機關密切配合，標示分割除常見於祭祀公業土地外，對於其他執行種類拍賣事件，亦可適用之，此一措施可避免超額拍賣情事，故對於義務人權益保障甚為週延，並可迅速有效達成執行目的，故稅捐處當應充分配合，以使程序順暢。

二十七、查對分案情形及快速銷案

e化政府，依目前作業流程，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處已經建立了雙向電子回饋系統，1. 稽徵機關以電子媒體移送案件，2. 行政執行處回饋分案資料給稽徵機關，3. 稽徵機關回饋義務人繳款情形以供銷案，此項利器，稽徵機關自應善加運用於欠稅檔、徵銷檔管理。但案件龐雜，難免有遺漏情事，為求正確、迅速、妥善，對於上述資料切實查對有無舛誤遺漏情事，並且迅速回饋繳款情形（目前電子回饋繳款資料成功率尚有待提昇），以免執行人員重複執行情事。

肆、結論

以上所列舉者，為綜合現行法令規定，及實務操作上常見之態樣者，係稽徵機關在稅捐強制執行中所應負之協力義務，屬於一種變異型「特殊型態職務協助」。

自行政執行改制以來，經過多年磨合與努力，稽徵機關與執行機關，大致上均能圓滿配合，實務操作上並無大礙；惟有待加強者為上述：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各點事務，尤其積極配合清理滯欠鉅額欠稅案件，以及共同推動禁奢條款，此為當前輿論關注焦點，財政部與法務部都會共識，並經行政院會決議在案。

^[1] 參見財政部99年2月2日台財稅字第09900035330號函，及稅務旬刊，2107期，99年4月10日出刊之論著。

^[2] 關於一定金額門檻，係採行空白立法授權，依據法務部公告禁奢標準：為個人欠稅累計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且單筆消費金額2千元以上者。並自99年6月3日施行。

^[3] 內政部地政司，98年3月9日，內投中辦地字第0980723965號函。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新制

財政部國庫署/科員 李雅萍



壹、前言

- 一、據統計，納稅義務人至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國稅、地方稅約占全部稅款總件數七成比例，原本金融機構從櫃檯收取稅單、收款、蓋收訖章、整理稅單、按本埠及其他24個縣市分類稅單、報核聯遞送稽徵機關、編製4種日報表、稅款解繳各級公庫等工作，圍於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繳納之稅單條碼化及4千餘家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之電腦軟硬體等諸多問題，尚待克服與整合，故數十年來金融機構上開作業只能採用人工方式處理，不僅作業冗長且需耗費較多人力與成本。且後端稽徵機關必須等稅單報核聯送達後，始能辦理劃解銷帳工作，不符合現代化、資訊化之潮流趨勢。
- 二、本部為改善上開作業方式，自96年起逐步規劃與建置相關事宜，分由賦稅署負責各類國稅、地方稅繳款書全面條碼化之推動，國庫署籌劃後端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與金融輔助業者及財稅資料中心之電子傳輸方式，將代收稅款之金流及資訊流資料，及時傳送至稽徵機關進行銷號、劃解，並續密訂定「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各類國稅地方稅繳款書金資流作業計畫」，以資遵循。
- 三、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從規劃以來，諸多工作與前

置作業千頭萬緒，歷經3年時間，共召開20餘場會議討論與上線準備說明，有賴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構）戮力合作、共同克服萬難，終於完成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e化系統。

- 四、本部為99年7月1日正式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新制，特別舉辦新制上線記者會，由 部長主持，邀請3位次長、5地區國稅局、25個縣市政府、5個中央及地方公庫代理銀行等協助新制推動機關（構）共襄盛會，並由主要負責籌劃設計該項新制e化作業的團隊，國庫署黃定方署長、賦稅署許處哲署長、財稅資料中心何瑞芳主任、財金資訊公司趙揚清董事長、中央銀行國庫局黃政督局長等共同啓動新制上線，為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作業開展新局，提升公庫及稅務行政效能。

貳、「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e化計畫重要內容與變革

一、作業範圍

以金融機構臨櫃代收之國稅及地方稅繳款書為限，但不包括關稅、海關代徵及行政執行稅款傳繳通知書之稅款。

二、作業方式

金融機構以條碼閱讀器讀取繳款書之條碼，若有條碼無法讀者，由金融機構輔以代登打三段條碼內容，且不再遞送紙本報核聯，取代原有人工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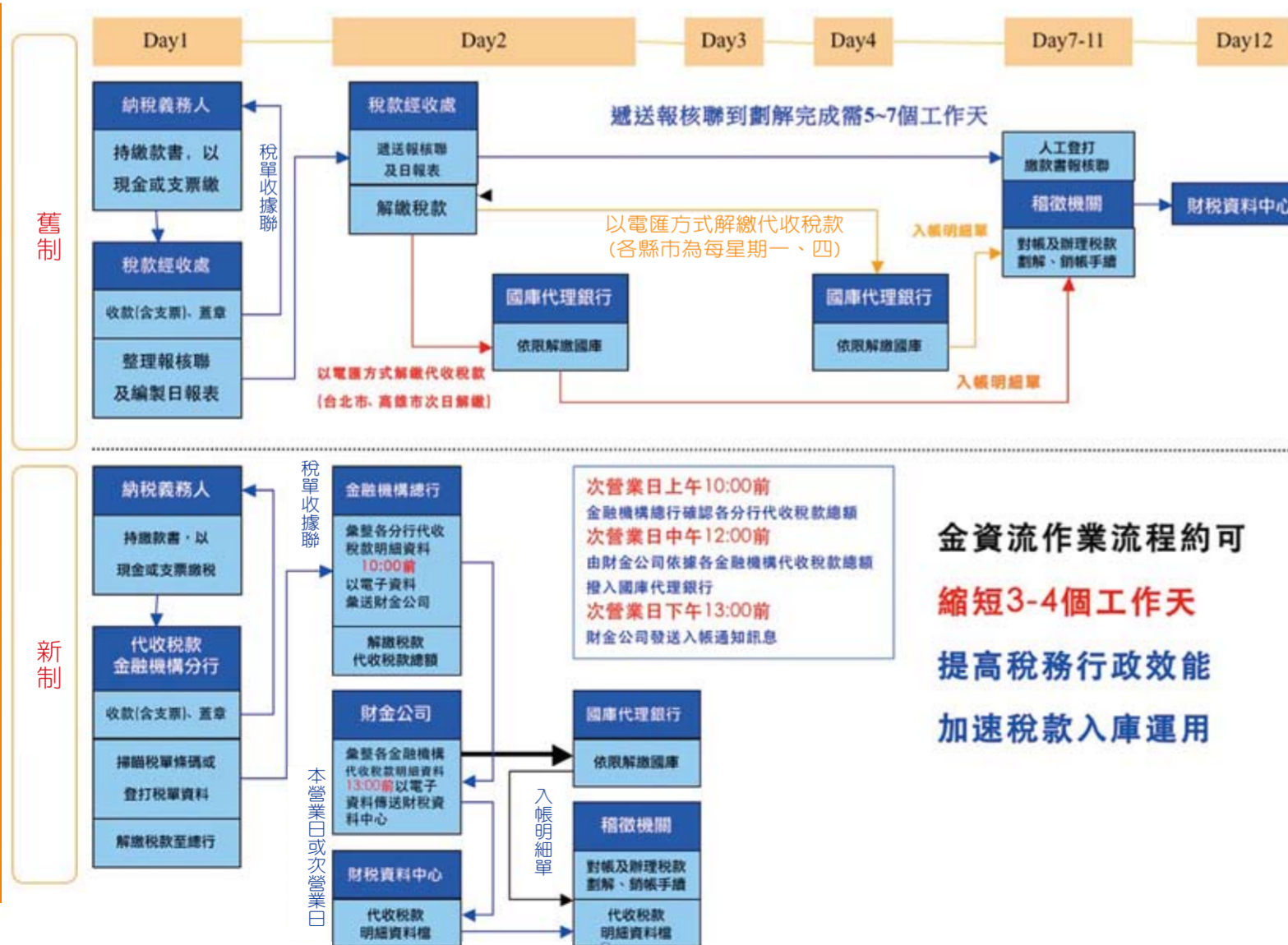
為配合本作業計畫之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及農業金庫均鼎力支持，輔導及協助各地區農、漁會信用部，建置條碼化稅單之金流、資訊流作業環境，將大幅提升該類基層金融機構之作業與服務效能。

三、代收稅款之金資流作業

過去各縣市之稅款經收處經收稅款，依規定解繳至臺灣銀行代理縣(市)庫總庫分行，因係「橫向」解繳，造成外埠稅款之金資流處理時間拉長，同時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執行面上必須增加匯出稅款所需支出之匯費成本。

新制作業將各級公庫「橫向」之解繳作業流程，改為「縱向」作業，由各金融機構總行彙整確認代收稅款總額及資料後，透過金融輔助業者處理轉撥作業，將稅款彙繳至各該公庫代理銀行，並同時將資訊流

附表1：「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新舊制流程比較圖(以國稅為例)」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新舊制流程比較圖(國稅)

傳輸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及時提供稽徵機關辦理各項稅款之銷號與劃解。因各金融機構作業單一化，減少透過他行轉解作業之繁雜性，降低稅款解繳之錯誤率與成本，加速稅款入庫時程。

詳附表1-「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新舊制流程比較圖(以國稅為例)」

四、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經收稅款之繳庫時程

(一) 國稅

直轄市由收款次日、台灣省每周一、四，改為收款次日繳入各該金融機構總行，彙解國庫存款戶「暫收稅款科目」。

(二) 地方稅

直轄市由每周2次、台灣省每周一，改為每星期二、五繳入各該金融機構總行，彙解各該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專戶。

五、建置遇放颱風假金資流之應變機制。

參、實施效益

新制e化系統上線後，納稅義務人臨櫃繳稅時，金融機構改以條碼閱讀器讀取稅單之條碼，原本稅單報核聯資料透過電腦即時電子化方式處理，縮短金融機構遞送報核聯至稽徵機關完成劃解銷帳約3-4個工作日、提早稅款入庫時程，並改善金流和資訊流無法同步的問題。分析效益如下：

一、有形效益

- (一) 就納稅義務人、金融機構、稽徵機關及各級公庫等4個面向評估，公私部門約可節省2億元成本。
- (二) 每年約可減少1,220萬張報核聯使用，約當2座台北101的高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二、無形效益

- (一) 對納稅義務人而言
 1. 解決舊制金流、資訊流未能同時處理，重複發單繳納之誤會與紛爭。
 2. 提高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效率，增進納稅義務人繳稅之便利性。
- (二) 對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而言
 1. 提升各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意願，減輕稅款經收人員作業負擔。

- 2. 減少人工處理錯誤之機率。

(三) 對稽徵機關而言

- 1. 金資流一貫作業，可加速稅款銷帳傳檔作業。
- 2. 簡化處理流程，提高稽徵機關行政效率與作業品質。
- 3. 確保金流與資訊流相符，提升繳款書檔之正確性。

(四) 對國(公)庫而言

- 1. 縮短稅款入庫時程，提高國(公)庫資金運用效能。
- 2. 提升國(公)庫代收稅款管理效能。

詳附表2-「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新制實施效益」

附表2：「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新制實施效益」

效益	分析								
有形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納稅義務人、金融機構、稽徵機關及各級公庫等4個面向評估，公私部門約可節省2億元成本。 2. 每年約可減少1,220萬張報核聯使用，約當兩座101的高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無形效益	<table border="1"> <tr> <td>對納稅義務人而言</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決舊制金流、資訊流未能同時處理，重複發單繳納之誤會與紛爭。 2. 提高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效率，增進納稅義務人繳稅之便利性。 </td> </tr> <tr> <td>對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而言</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各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意願，減輕稅款經收人員作業負擔。 2. 減少人工處理錯誤之機率。 </td> </tr> <tr> <td>對稽徵機關而言</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資流一貫作業，可加速稅款銷帳傳檔作業。 2. 簡化處理流程，提高稽徵機關行政效率與作業品質。 3. 確保金流與資訊流相符，提升繳款書檔之正確性。 </td> </tr> <tr> <td>對國(公)庫而言</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稅款入庫時程，提高國(公)庫資金運用效能。 2. 提升國(公)庫代收稅款管理效能。 </td> </tr> </table>	對納稅義務人而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決舊制金流、資訊流未能同時處理，重複發單繳納之誤會與紛爭。 2. 提高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效率，增進納稅義務人繳稅之便利性。 	對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而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各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意願，減輕稅款經收人員作業負擔。 2. 減少人工處理錯誤之機率。 	對稽徵機關而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資流一貫作業，可加速稅款銷帳傳檔作業。 2. 簡化處理流程，提高稽徵機關行政效率與作業品質。 3. 確保金流與資訊流相符，提升繳款書檔之正確性。 	對國(公)庫而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稅款入庫時程，提高國(公)庫資金運用效能。 2. 提升國(公)庫代收稅款管理效能。
對納稅義務人而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決舊制金流、資訊流未能同時處理，重複發單繳納之誤會與紛爭。 2. 提高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效率，增進納稅義務人繳稅之便利性。 								
對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而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各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意願，減輕稅款經收人員作業負擔。 2. 減少人工處理錯誤之機率。 								
對稽徵機關而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資流一貫作業，可加速稅款銷帳傳檔作業。 2. 簡化處理流程，提高稽徵機關行政效率與作業品質。 3. 確保金流與資訊流相符，提升繳款書檔之正確性。 								
對國(公)庫而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稅款入庫時程，提高國(公)庫資金運用效能。 2. 提升國(公)庫代收稅款管理效能。 								

肆、結語

新制作業成功之關鍵，為納稅義務人能夠使用或自行列印附有條碼之繳款書，因此，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務必持附有條碼之繳款書，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並輔導新制稅單之操作方法。此外，各級國(公)庫代理銀行亦應切實督導所轄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配合政府重要政策，協同落實執行本作業e計畫，以達成「金融機構條碼刷」、「稽徵機關自動銷」、「庫款入帳及時化」及「節能減碳愛地球」之推動目的。

國際財稅人才培訓搖籃 2010國際租稅班圓滿落幕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長 陳慧玉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7月30日上午11時10分於國際會議廳舉行「國際租稅班第26期」(The 2010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結訓典禮，由張次長親臨主持並致詞期勉。本班課程安排主要針對移轉訂價與租稅協定仲裁、國際租稅法原則、海外所得課稅等三項議題作為期三週密集式的講授與經驗交流。本期邀請美國安永聯合會計師及法律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 國際租稅及移轉訂價資深經理Mr. Per Juvkam-Wold，並敦聘美國安侯建業國際會計師事務所(KPMG'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ervices practice) 合夥人Mr. Brad Mcphail，及美國Gardere's 稅務集團主管和首席經濟學家Mr. Arthur Tracy Gomes三位享譽國際學者專家來台。外籍學員主要來自多明尼加、海地、匈牙利、約旦、利比亞、蒙古、帛琉及斯洛伐克等8國財經官員齊聚一堂。

Mr. Arthur Tracy Gomes代表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及外交部經貿司副司長恆毅應邀於典禮中致詞。除邀請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公使代辦Ms. Balbena、海地共和國大使館公使代辦Mr. Chouloute、約旦商務辦事處處長Mr. Al Hyari、帛琉大使館何秘書惠心代表蒞臨會場外，我國參訓學員服務單位如國稅局、稅制會等稅務機關首長及關稅總局派代表到場觀禮。

張次長致詞時首先向本班學員表達由衷的祝賀，並感謝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教授Prof. Christopher H. Hanna協助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前來授課及外交部提供資源並協助洽邀外籍學員參訓，使本次訓練得以圓滿成功。

張次長表示，本次訓練藉由講座優秀的學經歷背景，使稅務人員能得到第一手的專業資訊，以增進查核技巧、提升課稅執行成效，並加強我國國際間租稅合作關係。

隨著全球化與自由化發展趨勢，國際經貿間相互依存度日益增加，建構優質、公平且健全的租稅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已成為當前各國稅務官員努力的目標。張次長進一步指出，財政部從來沒有放棄對國際社會應有的承諾與貢獻，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國際性之訓練課程。

結訓典禮歷時約40分鐘圓滿結束，最後張次長與學員、與會嘉賓於財訓所大樓前合影留念，為本期國際租稅班劃下美好的句點。



《後50歲的選擇》讀後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主任 賴雲山

從98年下半年開始迄今，服務的機關接連好幾位同仁申請退休，而且有多位是剛滿50歲或50出頭而已，我都會忍不住關心的問了他（她）們：這麼早就退休，如果沒有預先規劃好，會不會很無聊呀。

大前研一，認為步入社會後10年，應全力以赴盡量學習，35歲以後的15年，更要排除舊有習慣，向自我發揮的方向邁進，50歲後的人生選擇，是一個新的挑戰，要捨得重新開機，必須「捨明星，做原野的花朵」，提升自己回饋周遭環境的價值與貢獻，發一隅之光，到50歲也應體認自己已經盡力，並且帶著感恩的心情，安心地把重心放在生活，活在當下，當個靈魂自由人，做自己想做的事，用心與各類型夥伴交流，讓自己生活得更好，並且多用時間、愛與關懷在雙親身上，才不會在雙親往生的時候後悔哭泣。

書中更提到一件重要的事，退休後，想做的事超過10件以上嗎？因為退休後，每天上班工作的時間突然空了出來，如果沒有好好規劃安排，生活可能會不適應。如何規劃呢？書中提到一些規劃安排的方式，覺得不錯，在這兒與大家分享：可依每年春、夏、秋、冬四個氣候不同的季節規劃不同的活動；也可以依活動性質分室內或室外安排；也可以依每天時間的早上、中午及晚上安排適合的活動等。

另個人覺得除書中所提方式以外，規劃一定要有常態性、例行性及季節性、專案性等不同的活動，以時間來說，也就是每天做的事，每週做的事，每月做的事，每季做的事，每半年做的事，每年做的事，好像安排年度計畫一樣，有了規劃以後，生活較不會單調枯燥，不知道要如何安排了。

例如：每天游泳、打球；每週1次志工、閱讀；每月1次健行、騎單車、音樂會欣賞；每季1次登高山、長天期騎單車；每半年1次長天期旅遊；每年1次，季節性活動以游泳來說，則可參加每年4月到9月一連串民間團體舉辦的長泳活動，如4月恆春長泳、5月宜蘭龜山島長泳、6月基隆外木山長泳、7月石門水庫長泳、8月金門長泳、9月日月潭長泳。

大前研一認為，過了50歲以後，就必須為充實第二個人生開始作準備，你可能會認為時機尚早，沒那回事，如果年屆40世代後半，勸你立刻作準備。所以，退休後如要把生活過得有趣而豐富，現在就應該想想如何安排囉。

同仁心聲

稅務生涯感言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審核員 吳重義

從事稅務工作多年，當初為何選擇稅務工作之心態，如果現在讓同仁重新再選擇，我想同仁可能有不同之考量，以我個人之經歷而言，除了公務員待遇優厚、生活穩定外，因稅務工作係國家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如果連財政部都不能妥善照顧員工，更不用期待其他公務機關能妥善照顧員工，故毅然加入稅務行列。果然稅務人員較一般公務員待遇優厚，社會評價均是中等以上，故身為稅務人員難免有一種『優越感』存在。又稅務人員主要工作係查核，於各稅開徵期間，最易引起民怨，甚而發生言語衝突，除了應有的專業知能外，溝通能力更顯重要，尤其對數字需要特別敏感，需時時充實專業之知識，參加專業之訓練及職務歷練，以維護國家財政收入健全，使命重大，使稅務人員有一種『使命感及榮譽感』之心態。

惟從漫長之稅務生涯中，發現社會評價亦有兩極，部分人士可能對稅務人員投以異樣之眼光，認為稅務人員養尊處優，不知庶民疾苦，服務態度不佳，趕盡殺絕，聖經也說：『稅務人員應下地獄』，課稅公平原

則與維護國家財政收入健全，常常困擾稅務人員，依法納稅是人民義務，合法節稅也是人民權利，雖然公門好修行，但便民與圖利，往往係一線之隔，惟租稅法定主義原則，依法行政更重要，否則輕則行政處分，毀譽參半，重則可能官司纏身，甚至一生幸福可能毀於一旦，身敗名裂，故心理壓力日趨嚴重，戒慎恐懼，再也不敢勇敢地說出自己之職業！

因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使稅務工作日益繁重，工作壓力使部分同仁英年早逝，事業誠可貴健康價更高，除了工作外也必要注意身心方面之修養，台灣大學化工系教授呂宗昕先生，提到人生過程中的五種力量：「知識學習力」、「智慧思考力」、「心靈成長力」、「工作逐夢力」及「幸福關係力」。強調左腦思考科技與未來發展，右腦思索人生與社會問題；左手進行科學研究，右手撰寫文學著作，在科學研究中尋找人性，在社會觀察中追求真理！故最後祝福所有稅務人員均能勝任工作，工作順暢，更要身心健康，生活幸福圓滿！

你的人 生桶子 有多滿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稅務員 蔡玉芬

古諺有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朋友對人的影響深遠，由此可見。誠然，至聖先師孔子亦諄諄教誨弟子：「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而今日則有湯姆·雷斯以現代觀點，將友誼歸納為八種不可或缺的朋友角色包括：推手、支柱、同好、夥伴、中介、開心果、開路者、導師等。

所謂推手即是擅長鼓勵你的朋友。支柱是總和你站在同一陣線、支持你信念的戰友。同好則是與你興趣相近的朋友。而夥伴是不論任何情況，總是會站在身邊幫助你，是可以讓你以性命相託的朋友。此外，中介者這樣的朋友，一旦知道你需要什麼，總能馬上張開聯絡網，讓你快速取得資源。另外，開心果總是有辦法讓你精神大振、心情大好。而開路者是可以幫助你拓展視野、鼓勵你接受新觀念、想法、機會、文化的人，同時，不斷地刺激、激勵你表達想法與意見。最後，導師是擅於聆聽、整理、分析，是可以給你建議並指引方向，且幫你點出達成夢想與目標的方法及途徑的人。

事實上，友誼的內在價值，就是把人緊緊的結合在一起，友誼可以替我們的婚姻、家庭、工作、生活增加重大價值，就某種程度來說，我們日常所見、所感，都是人際關係的產物。在現今科技發達的世界裡，要有朋友其實很容易，每個人在短時間內，就可以藉由網路結交數百位的朋友。然而期盼我們能以宏觀角度看待，友誼在個人或公眾生活與社會中的價值。

最後，大家以新思維審視周遭朋友，是否有符合湯姆·雷斯所稱之八種友誼角色的朋友，同時回頭檢視自己，能否提供給朋友這八種特質呢？畢竟，人際關係最重要的還是在於「貢獻」！朋友種類及每個人能提供的貢獻愈多，人生的桶子將越完滿。

開班訊息2010年8月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10/08/02 - 2010/08/06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第1期
2010/08/02 - 2010/08/03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研習班	第1期
2010/08/03 - 2010/08/04	菸酒管理實務講習班	第1期
2010/08/05 - 2010/09/28	財產稅法規研修班	第1期
2010/08/05 - 2010/09/03	財政部99年度人才培訓班一薦任9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11職等人員	第1類
2010/08/05 - 2010/08/06	菸酒管理實務講習班	第2期
2010/08/09 - 2010/08/13	遺產及贈與稅查核實務班	第3期
2010/08/09 - 2010/08/13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查核班	第3期
2010/08/09 - 2010/08/13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第2期
2010/08/09 - 2010/08/10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研習班	第2期
2010/08/16 - 2010/09/10	99年特考關務班	第1期(甲、乙班)
2010/08/16 - 2010/08/17	主管人員研習班 (M7)	第7期
2010/08/18 - 2010/08/19	主管人員研習班 (M8)	第8期
2010/08/20 - 2010/11/05	關務日語班	第1期
2010/08/30 - 2010/12/06	財稅日語班初級(四)(J10)	第10期
2010/08/31 - 2010/12/07	財稅日語班中級(三)(J13)	第13期
2010/08/31 - 2010/12/07	財稅日語班中級(四)(J14)	第14期